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16号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2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奇安信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奇安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奇安信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奇安信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长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66.25	193.78			46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8.83			8.83	物资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			10.01	房租	经营性往来
	YOUNG VISION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5	7.44		7.39	7.4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2			8.52	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82.12	220.06		15.91	486.27	—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男
1973-09-30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2308051973093010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洪仪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ration

合，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长学
 Full name: 李长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7-19
 Date of birth: 1995-07-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950719963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9507199631



李长学 110101481363

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110101481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